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为控制进口原燃料成本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合理措施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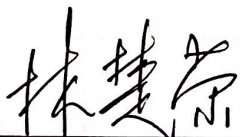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目前已制定了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》，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环节和流程作了明确规定，进一步降低了业务操作风险。

3、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林楚荣

严纲纲

郑立新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控制进口原燃料成本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合理措施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。

2、公司目前已制定了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》，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环节和流程作了明确规定，进一步降低了业务操作风险。

3、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林楚荣

严纲纲

郑立新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为控制进口原燃料成本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合理措施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。

2、公司目前已制定了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》，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环节和流程作了明确规定，进一步降低了业务操作风险。

3、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楚荣

严纲纲

郑立新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